

证券代码：873991

证券简称：华科仪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胡湘燕、李丽芳、李曙光、邓同庆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丽芳，女，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注册会计师。1988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担任沧州市商务局（原沧州市外贸局）副主任科员、科员；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人才交流中心主管会计；2009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监事，历任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天汇百纳财富（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担任华科仪独立董事。

李曙光，男，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3 年 8 月，担任北京炼焦化学厂技术员；199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0 月，担任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化学教研组教师；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环保与生物制药系主任；2011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食品中心主任；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教师；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华科仪独立董事。

胡湘燕，男，195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至1988年7月，担任水利电力部科技司主任科员；1988年7月至1991年10月，担任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工作部工程师；1991年10月至1993年8月，担任能源部电力科技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1993年8月至2002年1月，担任电力部科技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2年12月，担任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服务中心高级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11年6月，担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奖励办公室副主任、科普部主任；2011年6月至2018年7月，担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咨询部主任；2011年7月至今，担任全国电力安全专家委员会副秘书长；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南京中电学汇电力安全评价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2021年4月，担任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8年8月至2025年12月，担任华科仪独立董事。

邓同庆，女，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07月至1997年10月，任珠海迪信安保器材有限公司会计；1997年11月至2005年05月，任胜美达(SUMIDA)电机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05月至2010年10月，任保时捷控股(PORSCHE Holding GMBH)高级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7年02月，任北京青年报社（北青周刊&北青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03月至2021年12月，任宇辉建设集团财务总监；2022年01月至2024年06月，任九五在线（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09月至今，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2025年12月至今，担任华科仪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胡湘燕、李丽芳、李曙光、邓同庆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	委托出席董事	缺席董事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	列席股东会次

	会议次数	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会会议次数	会会议次数	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数
李丽芳	5	5	0	0	否	2
李曙光	6	6	0	0	否	2
胡湘燕	5	5	0	0	否	2
邓同庆	1	1	0	0	否	0

我们能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除需回避的情形外，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同意票，没有投出反对票和弃权票。

独立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尽职完成了相关委员会的工作，就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事项从专业角度、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有效地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充分的沟通，让我们详尽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运行状况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相关会议文件和其他资料，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递会议资料，保证了我们客观审慎地投票表决并发表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及财务状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生产经营建议，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我们通过电话、微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丽芳、李曙光、胡湘燕、邓同庆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p>议案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议案二：《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议案三：《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议案四：《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p> <p>议案五：《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议案六：《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2000万元授信业务的议案》</p>	同意
2025年5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p>议案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同意
2025年7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p>议案一：《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2000万元的议案》</p>	同意
2025年11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p>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p> <p>议案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议案四：《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由第三方机构提供贷款担保，公司、公司股东及其配偶向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的议</p>	同意

		案》	
2025年12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 2、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未发生提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
- 3、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4、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同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26年任期内，我们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曙光、邓同庆、李丽芳、胡湘燕

2026年4月22日